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實施計畫

110.02.22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方式與程序

- 一、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0年12月30日(含)前出生者)。
 - (二)語言認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36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三、完成課程且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認證於110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每梯次將於開課前公告報名日期，並郵寄報名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一、報名日期：

- (一)第1梯次：110年1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110年2月1日(一)晚上11時59分。
- (二)第2梯次：110年3月29日(一)中午12時至110年4月12日(一)晚上11時59分。
- (三)第3梯次：110年6月7日(一)中午12時至110年6月21日(一)晚上11時59分。

分。

(四) 第 4 梯次：110 年 8 月 23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9 月 6 日（一）晚上 11 時 59 分

二、開課人數：

(一) 第 1 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90 名（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3.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二) 第 2 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90 名（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3.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三) 第 3 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90 名（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3.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四) 第 4 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90 名（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3.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三、報名方式：

(一) 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http://tphht.nutn.edu.tw/>），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 正取學員及備取學員於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同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辦公室（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送件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

6. 回郵信封 (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請貼足郵資)

7.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陸、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培訓時間：

- (一) 第 1 梯次 (高雄)：110 年 4 月 10 日、11 日、17 日、18 日、24 日、25 日
(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 (二) 第 2 梯次 (臺中)：110 年 5 月 22 日、23 日、29 日、30 日、6 月 5 日、6 日
(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 (三) 第 3 梯次 (花蓮)：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08 月 7 日止
(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 (四) 第 4 梯次 (臺北)：11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23 日、24 日、30 日、31 日
(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二、培訓課程：

每梯次培訓課程為 36 小時，總計 11 門科目，分成兩語種與四大類別，各類科目名稱如下：

	閩南語文組	客語文組
(一)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1.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1.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2.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2.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3.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共同科目)	
(二) 教學基礎課程	4.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4.客語文課綱解讀
	5.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共同科目)	
(三) 教學方法課程	6.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7.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7.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8.教材教法 (共同科目)	
	9.班級經營與教師專業倫理 (共同科目)	
(四) 教學實踐課程	10.學習評量 (共同科目)	
	11.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11.客語文教學演練

柒、其他

-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 二、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 三、凡該梯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恕無法參

與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及後續認證。

- 四、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但筆試評量成績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教學演示評量。
- 五、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之學員，但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成績未通過者，得補考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乙次。符合補考資格之學員，本計畫將另行個別通知。
- 六、學員符合補考資格者，未依補考期程報名或因故無法到場參加補考者，一律視同放棄補考資格，不得再參加其他梯次補考。
- 七、除 110 年度第 4 梯次學員外，109 年、110 年度各梯次學員符合補考資格者，應於 110 年度補考完畢。110 年度第 4 梯次學員符合補考資格者，應於 111 年度補考完畢。
- 八、109 年度符合補考資格學員適用 110 年度筆試評量方式，故未於期限內繳交教案者，該部份以零分計。
- 九、其他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補考辦法」。
- 十、110 年度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之補考期程表如下所示：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補考期程表

	第 1 梯次 (南部場)	第 2 梯次 (北部場)
本計畫個別通知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
報名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止
公告補考名單	110 年 7 月 9 日	110 年 12 月 10 日
繳交教案期限	110 年 7 月 15 日	110 年 12 月 15 日
補考 筆試評量	110 年 7 月 24 日	110 年 12 月 25 日
補考 教學演示評量	110 年 7 月 25 日	110 年 12 月 26 日
公告補考結果	110 年 9 月底前	111 年 1 月底前

- 十一、111 學年度前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或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自 111 學年度起每 3 年應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 20 節以上，該證書方持續有效；111 學年度後取得者，則自取得日起算；如未依規定實際到校授課者，證書即失效。

十二、培訓注意事項：

- (一) 培訓單位不提供午餐，可協助代訂便當，並請自備環保杯。
- (二) 為提倡節能減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十三、本實施計畫未包含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認證，閩東語文培訓相關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告辦理。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期程

	第 1 梯次 (高雄場)	第 2 梯次 (臺中場)	第 3 梯次 (花蓮場)	第 4 梯次 (臺北場)
報名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	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6 日止
資格審查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止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
審查結果 公告	110 年 2 月 20 日前	110 年 4 月 20 日前	110 年 7 月 2 日前	110 年 9 月 14 日前
培訓課程	110 年 4 月 10 日、11 日、17 日、18 日、24 日、25 日	110 年 5 月 22 日、23 日、29 日、30 日、6 月 5 日、6 日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7 日止	11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23 日、24 日、30 日、31 日
公告培訓 通過名單	110 年 5 月底前	110 年 6 月底前	110 年 9 月底前	110 年 11 月底前

寄件人：

寄件地址：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A204 東辦公室

吳馨如小姐收 (06 - 2131579)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送件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1.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
以上證書影本

2.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
書影本

回郵信封 (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
請貼足郵資)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14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不復聘任為教師：
一、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有猥褻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三、有妨害校譽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有違反規章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五、有違反職業道德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有違反教育專業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有違反校園安全維護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九、有違反學生權益保護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有違反教學品質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一、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二、有違反社會公序良俗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三、有違反法律其他規定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有受監禁處罰之紀錄。
二、曾有受停止職務處分之處分。
三、曾有受撤銷職務之處分。
四、曾有受警告處分之處分。
五、曾有受申誡處分之處分。
六、曾有受記過處分之處分。
七、曾有受減薪處分之處分。
八、曾有受降級處分之處分。
九、曾有受其他處分之處分。
十、曾有受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一、曾有受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二、曾有受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三、曾有受其他不利之處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二、有猥褻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三、有妨害校譽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四、有違反規章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五、有違反職業道德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有違反教育專業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有違反校園安全維護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九、有違反學生權益保護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十、有違反教學品質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十一、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十二、有違反社會公序良俗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十三、有違反法律其他規定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